

## 國立花蓮高商 三年級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辦法

98年9月24日實習輔導會議定訂  
100年3月8日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增進本校高三之學生，在商業及會計領域，理論與實務能相互輔益，特辦理學生校外教學實習參觀活動。
- 二、活動方式：前往各大型賣場、國稅局花蓮分局或其他大型企業參觀。
- 三、參加人員：本校全體高三之學生。
- 四、活動時間：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後辦理。
- 五、經費需求：由校內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六、評量考核：活動完畢後，各班同學撰寫300字以上之心得報告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